

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平江县交通运输局

平发改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优化调整我县巡游出租车营运价格的 通 知

平江县通畅汽车出租有限公司、平江县新城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平江县新腾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调整我县巡游出租车营运价格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7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出租车运营成本、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和驾驶员收入水平、交通状况及周边县域运价水平，通过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巡游出租车（以下简称“出租

车”)运价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化调整出租车营运价格

1、**基础运价**。白天时段 6 点到 21 点，1.5 公里以内(含 1.5 公里)起步价 5 元，续程价格为 1.8 元/公里(每 333 米跳表一次并加价 0.6 元)。夜间时段 21 点至次日 6 点，1.5 公里以内(含 1.5 公里)起步价 6 元，续程价格 2 元/公里(每 500 米跳表一次并加价 1 元)。

2、**返程费**。6 公里以上收取返程费，超出部分在其基础运价上加价 50%。返程为同一乘客的，不得收取返程费。

3、**低速计时收费**。在营运过程中因路况、交通信号灯发生低速行驶，及应乘客要求发生不熄火、短时等候的，免费等候 3 分钟，累计满 3 分钟计 1 元。每趟最高不超过 5 元。

4、**路桥通行费**。在打表计费的基础上，另产生的过桥过路通行费由乘客按实支付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1、你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督促出租车驾驶员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乘客和社会监督。

2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和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培养，做到文明行车、礼貌待客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从根本上提高出租车行业服务水平。

3、对擅自提价、故意绕行变相涨价、不打表、随意议价、

不执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三、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内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新规。

